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农秘〔2021〕44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1.各市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24号）和《安徽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科农〔2018〕60号）要求和条件，择优推荐。

2.已建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的县（市、区），不再重复

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每个市原则上推荐申报 1 个园区；市辖县（市、区）超过（含）5 个的，可增加 1 个名额。

4.园区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划、土地等相关规定；园区申报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统筹推动园区建设，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要有合理的功能分区，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要整合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引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一二三产业、产城镇村融合发展，强化园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撑作用。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

园区申报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寄送至省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中心 1 号大厅），电子文档发送至 4585168@qq.com。

省科技厅根据园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开展初审筛选、现场考察、答辩评审，符合条件的园区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建设。

三、联系方式

安徽省科技厅农村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联系人：陈雷，0551-62678319

附件：1.安徽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2.安徽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封面）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1日

附件 1

编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核心区面积（亩）	
管理机构名称				专职人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管理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管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一、申报园区的必要性与特色（限 1500 字以内） 					
二、园区产业发展基础（限 3000 字以内） （包括：园区建设现状：总投资、上一年度园区总产值、入园企业数；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入驻代表性企业发展概况；园区示范带动作用等） 					
三、申报园区基础设施与创新创业（限 2000 字以内） （包括：现有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状况；投融资情况；研发条件及产学研合作平台，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科技特派员与创新创业等情况。 					

四、申报园区的管理与政策（限 1000 字以内）
（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

五、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六、市科技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编号

安徽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封面)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正 文)

一、编写内容

1. 提要
2. 概况（包括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园区概况、优劣势分析等）
3.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
4. 总体思路与目标
5. 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
6. 主要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
7.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8.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9. 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10. 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11. 有关附件（园区规划图、表格及文件等）

二、编写说明

1. 按要求准确、如实编写。
2. 编号由科技厅统一填写。